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湖南博世科增资，体现了公司对湖南博世科未来发展及其盈利能力的肯定，有利于扩大湖南博世科的经营规模，为其市场开拓和业务开展提供更充裕的资金支持，提升其资金实力及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就本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接收项目存量资产使用权并签订相关项目合同的独立意见

根据《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PPP项目合同》（简称“《PPP项目合同》”）的约定，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江博世科”）拟与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澄江县抚仙湖东岸供水有限公司存量资产使用权的接收及相关运营、移交事宜”签订《PPP项目合同》的子项目合同，本次交易暂定价格系根据澄江县审计局出具的《澄江县抚仙湖东岸自来水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澄审报【2016】49号）确定，最终以澄江县人民政府的批复为准，并经澄江县人民政府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接收存量资产使用权后，由澄江博世科依据适用法律独家向特许

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收费、合法经营并依照合同约定获取使用者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及合理的收益，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本次存量资产使用权的接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城镇供水一体化建设、水务投资运营的业务发展空间，提升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全产业链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就本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三、关于设立云南全资子公司暨注销昆明分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云南昆明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西南地区的业务布局，更好地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符合公司长远规划。此外，本次注销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就本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6 年 10 月 12 日